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4.27 法律字第 100000684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要 旨：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繼續執行前提為案件於處分確定日起算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仍繫屬於行政執行處者為限；而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既已終結而非繫屬中案件，如自確定日起已逾 5 年，則不得再執行

主 旨：有關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裁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期間屆滿後核發執行憑證，得否再行移送執行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大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1 日秘台申參字第 1000102427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查本條立法理由：「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爰明定行政事件，如未經開始執行者，其執行期間為 5 年，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算；如已開始執行，亦應有最長執行期間 10 年之限制。詳言之，對於因行政處分、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得再執行；……。如於上述 5 年期間內已開始執行之行政事件，自上述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又經過 5 年仍未執行終結者，即不得再繼續執行。」（立法院公報第 87 卷第 42 期院會紀錄第 179 頁、第 180 頁參照）。因此，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得繼續執行之前提為案件於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仍繫屬於行政執行處者為限；而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既已終結而非繫屬中案件，如自確定之日起已逾 5 年，則不得再執行。蓋本部認為執行機關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即已執行終結，並非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之情形，可督促行政機關儘速移送執行，避免義務人公法上義務懸而未決，符合該條立法目的，並兼顧公法債權之實現及義務人權利之保障（本部 95 年 10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759 號函、97 年 4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

46636 號函、97 年 6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9210 號函、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0700840 號函參照、99 年 12 月 17 日 09907008401 號函參照)。

三、本件裁罰案件據來函所示，處分於 90 年 9 月 11 日確定，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5 年內移送執行，經核發執行（債權）憑證在案，其於 99 年 11 月 8 日再移送執行，已逾 5 年執行期間，揆諸上開說明，該裁罰處分已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處予以退回，於法尚無不合。

正 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本部秘書室（國會組）、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